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六) 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参见《盈利补偿协议》。

(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自然人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已承诺高盛生物 2020-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如高盛生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承诺人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非现金资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453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康贤通将取得国发股份 21,027,5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4.08%。康贤通将取得国发股份 12,616,5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2.45%。康贤通及康贤通合计持有国发股份 33,644,0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6.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康贤通, 康贤通, etc.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购买资产协议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甲方:国发股份 乙方:康贤通(乙方 1)、曹慧典通(乙方 2)、吴培诚(乙方 3)、许学斌(乙方 4)、张凤香(乙方 5)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3. 支付方式 甲方以乙方支付方式由甲方 1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5. 交易费用 甲方、乙方、丙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乙方、丙方各自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市值×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6. 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 资产评估 在资产评估日前完成的事项 在资产评估日前,丙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 协助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工商、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工作。

9. 过渡期损益及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确认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甲方,即甲方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管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 目标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设置 5 名,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人选,乙方推荐 2 名董事人选; 13. 目标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 14.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8.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9.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2.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3.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etc.

11、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要求签署、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明月路***号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明月路***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曹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南路大海大街 44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南路大海大街 44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国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信息仅根据本报告书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慧典通,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盛生物,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指, 康贤通, 广州曹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康贤通, 曹慧典通,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盛生物, etc.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慧典通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单位, 万元,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康贤通,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任高懿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曹慧典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贤通先生为曹慧典通普通合伙人,持有曹慧典通 1%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出于国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高懿生物股权而引发的。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的数量 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结合上市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参考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1) 交易对方曹慧典通、华大共翼、达安创谷内部权力机关已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已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3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99,977.99 万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99,977.99 万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标的公司完成从股权转让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向

11、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要求签署、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2、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召开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签署、修改本协议; (2) 乙方各方、丙方